

第二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時間： 下午6時30分
地點： 消防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消防處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由於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匯報，消防處過去數月曾安排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荃灣防火安全社區花車巡遊暨火警演習及消防講座
(2016年9月25日)
- 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 (2016年9月28日)
-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同樂日 (2016年10月30日)
- 第176屆消防學員結業會操 (2016年11月4日)
- 粉嶺消防局及粉嶺救護站開放日暨北區防火安全活動日
(2016年11月6日)
- 九龍城區防火教育同樂日 (2016年11月13日)

- 黃大仙區消防安全大使2016年度秋季旅行暨防火宣傳活動 (2016年11月13日)
- 防火安全續FUN樂 (2016年11月19日)
- 深水埗防火宣傳暨巴士巡遊活動 (2016年11月26日)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6年11月26日)
- 田心消防局開放日暨沙田區防火嘉年華 (2016年11月27日)

3.2 消防處代表續稱，消防處亦邀請小組成員出席下列即將舉行的活動：

- 觀塘區防火安全推廣日及花車巡遊 (2016年12月10日)
- 青衣消防局開放日暨葵青區防火嘉年華 (2016年12月11日)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共處理33 002宗火警召喚和31 036宗特別服務召喚。在樓宇火警召喚中，有93.95%的個案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高於處方承諾的92.5%。救護服務召喚共有647 771宗，平均每日2 124宗，當中95.0%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

5.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5.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2009年1月5日至2016年10月底，消防處共有495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362輛救護車和兩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131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以及加強維修後勤車隊。此外，消防處在本年度會更換39輛救護車；下年度會更換62輛市鎮救護車，新車預計於明年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6.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已有 91 232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踴躍。消防處將會繼續派遣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到各區學校和屋邨等地方進行防火宣傳教育。此外，消防處由 2011 年 11 月起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已舉辦 3 421 次消防安全講座，共有 206 412 名兒童參與。消防處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舉辦「幼兒消防安全教育頒獎典禮暨幼兒消防安全教育經驗分享晚會」。當晚場面非常熱鬧，除得獎導師外，部門還邀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會長和錫克教長老蒞臨交流，分享在不同層面推廣消防安全教育的經驗。有見去年舉辦幼兒消防兒歌比賽反應熱烈，消防處將於明年 4 月在荃灣大會堂舉辦幼兒消防和救護兒歌比賽，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 6.2 消防處代表續稱，全新一輯「消防周記」現正逢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在香港電台第一台「開心日報」時段內播放。節目除提供最新消防安全和救護知識外，又介紹消防安全的相關法例和市民報案時須注意的事項。消防處會繼續透過不同媒體，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傳達消防安全和救護的最新資訊。
- 6.3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為求更有效地向市民傳達消防安全和救護信息，消防處會繼續在各大型公共運輸系統展示宣傳廣告，亦會在房屋署轄下屋苑的升降機大堂播放宣揚消防安全和救護信息的短片。另外，本年 9 月中至 10 月期間，消防處利用網上廣告平台向公眾傳達防止山火信息，甚具成效。因此，消防處擬於日後繼續利用這些平台，以期更有效地向市民傳達信息。小組成員查詢網上廣告平台的成效，以及消防處會否考慮仿效警務處，在面書(Facebook)設立專頁，即時回應市民的查詢或發放部門消息。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在不同的網上平台(包括雅虎、谷歌等)傳達消防安全信息。根據廣告公司提供相關訊息在有關網頁的點擊率和暴光數據，本處認為成效理想。因此，部門會繼續利用這些平台，加強宣傳效果。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消

防處透過電視訪問、新聞公報和回應傳媒查詢等方法，讓公眾掌握有關滅火救援的即時資訊以及消防安全和救護信息。消防處暫時未有計劃在面書設立專頁，但會不時檢視宣傳策略。

6.4 在宣傳慎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和救護信息宣傳活動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24 日和 11 月 26 日與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合作，分別在葵涌運動場和長沙灣遊樂場舉辦「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救護總區派員到 89 間中小學和幼稚園舉辦有關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和慎用救護資源的教育講座。此外，消防處不時安排救護信息宣傳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公共屋邨等地方，作巡迴展覽。該宣傳車今年已於各區巡迴展覽 74 次，共有 13 335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6.5 小組成員查詢消防處如何加強宣傳教育，提醒駕駛者讓路予救護車。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拍攝宣傳短片，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政府新聞處、電視和電台等，宣揚讓路予救護車的信息。

6.6 小組成員詢問，如消防或救護車輛應付緊急召喚而在趕赴現場期間，因超速或衝紅燈導致交通意外，消防處會如何保障有關屬員的權益。消防處代表回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77 條，消防或救護車輛應付緊急召喚趕赴現場，可獲豁免遵守速度限制和交通燈號管制，但該等車輛在駛近交通燈號或交通標誌時須發出警報聲響示意。消防處的《常務訓令》亦就上述法例要求列出明確的指引。如屬員在趕赴現場期間因超速或衝紅燈導致交通意外，須交由警方調查意外成因。如有需要，部門會向相關屬員提供一切可行的支援。

6.7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本年 9 月 28 日他與兩名成員出席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感到非常失望。當日交通安排欠佳，演習後

返回柴灣消防局的專車遲遲未有出現，當專車抵達大浪灣時，他們須與消防人員爭先上車。此外，在演習期間，並無處方人員接待成員或講解，令他們感到猶如「孤兒仔」，失去參觀的意義。他指出，多年前曾出席在金山郊野公園附近的鷹巢山舉行的同類演習，當時交通安排理想，亦有處方人員專門接待並向成員講解，增加他們對拯救工作的認識，令出席者獲益良多。該小組成員請處方安排同類活動時多加留意改善。另一小組成員亦以書面提出同樣關注。消防處代表回應，本年 9 月 28 日舉行的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除消防處外，還有香港警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漁農自然護理署、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和醫院管理局一共九個部門參與，總共派出 200 多名人員進行演習。消防處邀請約 100 名嘉賓參觀，並接受新聞媒體採訪。有關演習和交通安排的資料於演習前已分發給相關部門和單位。由於參與人數眾多，而且演習場地為廣闊山嶺，消防處於當日早上 9 時起安排兩輛 24 座位專車，穿梭接載參觀人士往返柴灣消防局和石澳大浪灣演習場地，直至演習結束為止。柴灣消防局和石澳大浪灣演習場地均設有專車等候區，需要乘搭專車的人士可於等候區排隊輪候。根據記錄，當日共提供 12 個來回班次，運作尚算暢順有序，未見混亂情況。此外，到達大浪灣演習場地後，參觀人士可到接待處登記和領取識別名牌，現場工作人員會向他們提供演習資料。為了讓參觀人士了解演習的安排，大會在演習場地的不同位置設置指示牌和地圖，詳細列明操練和觀看演習的地點。當日亦約有 80 名工作人員於演習場地的不同位置站崗，為有需要人士即時提供協助和支援，並疏導人流。儘管如此，消防處感謝小組成員就是次演習提出寶貴意見，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定會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 6.8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早前從新聞報道得悉消防處進行鐵路事故演習，成效理想。他查詢消防處會否加強有關交通事故的防火安全教育，例如鐵路火警的逃生方法，讓市民進一步了解應變方案，以減輕傷亡情況。消防處代表表示，在處理鐵路事故方面，消防處備有各車站的應變方案，並會定期在不同車站以及於新車站啟用前進行各項事故演練，讓消防處前線人員可與港鐵職員協調，在發生事故時能迅

速疏散乘客至安全地點。處方感謝小組成員提出寶貴意見，並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有關交通事故的防火安全教育。

7. 調派後急救指引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 2016 年第三季(即 7 月至 9 月)，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 395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823 宗流血個案、127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61 宗燒傷個案、322 宗抽搦個案、61 宗中暑個案和一宗低溫症個案。在 2016 年 10 月，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405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238 宗流血個案、42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24 宗燒傷個案、100 宗抽搦個案和一宗中暑個案。

7.2 消防處代表續稱，「電腦系統提供調派後指引」計劃已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經政府物流服務署刊憲，進行公開招標，整項計劃預計可於 2018 年首季推行。

8. 樓宇消防安全及防火巡查

8.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消防處一向按法例規定進行審批和巡查，確保樓宇的消防安全。他認為如能提高透明度，讓業主、住客和訪客共同監察樓宇消防裝置，並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在有需要時應能發揮作用。他建議可於火警演習提供有關資訊，又或推行優質消防裝置大廈證書計劃，鼓勵市民關注樓宇消防安全，並作出改善。消防處代表回應，樓宇消防裝置須按照法例由註冊承辦商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 條規定，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一

(1)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2) 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

次。

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港幣 50,000 元)。

為了讓公眾和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即業主／佔用人)更加了解法例的規定，消防處致力推行防火宣傳和教育，循各種途徑提醒市民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重要性。處方不時在大型屋苑、屋邨和街市等地方進行防火宣傳，並舉辦消防安全展覽、講座和研討會，例如在本年 10 月 7 日和 19 日分別與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舉行研討會，介紹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法例規定。

消防處亦運用電子媒體宣傳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防火知識，包括：

- (1) 政府宣傳短片，例如《消防設備及通風系統須年檢》和《火警逃生》短片；
- (2) 消防處防火信息短片，例如《大廈防火安全提示》和《家居防火安全提示》短片均已上載到消防處網站、YouTube 和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瀏覽；以及
- (3) 香港電台的防火宣傳節目，例如《消防周記－消防設備保養及檢查》和《正確使用消防喉轆》。

此外，在日常巡查期間，本處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會向物業管理人員派發有關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宣傳單張，傳達消防安全信息，並鼓勵市民舉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違規情況，以期透過提高物業管理人員和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確保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保養得宜，效能良好。

9. 救護屬員關掉救護車全球定位系統事件

- 9.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指出，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段記述「有關個案屬個別事件，現已進入法律程序，處方不作個別評論」，但據他了

解，法庭已完成審訊並判刑，法律程序應已完結。他查詢是否消防處尚在進行紀律聆訊，抑或有關屬員提出上訴而法庭未有裁決；如否，上述記錄應予適當修訂。消防處代表回應，個案已於法庭審結，而處方亦已於本年 11 月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對有關屬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上次會議記錄如實反映當時個案的進度，因此無須予以修訂。

10. 救護車運送傷病者的準則

1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 行車影像記錄器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2. 灣仔加冕樓三級火警

12.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3. 為殉職人員作出的相關安排

13.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14. 11 名消防學員擅自離開學院事件

14.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據悉 11 名消防學員因在結業會操前擅自離開學院而自動辭職，學員多月的努力化為烏有，令人遺憾。該小組成員同意處方的做法，並查詢有關人員日後如欲申請部門職位，獲聘機會會否受到影響，又會否永遠不獲錄用。消防處代表回應，該 12 名消防學員已自動辭職，日後可以再次申請部門職位。他們與一般申請人一樣，必須符合相關職位的入職資格，並在獲聘前通過相關測試，例如視力測試、體能測驗、模擬實際工作測驗、能力傾向筆試和面試等。

15. 消防學員結業會操制服安排

15.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他曾出席消防學員結業會操，發現學員在炎夏仍穿着配備外套的長袖制服，他認為可能是冬季制服。他曾目擊有學員在會操期間可能因站立過久或天氣太熱而暈倒。從電視所見，其他紀律部隊（包括警隊）的學員在夏天舉行的結業會操均穿着夏季制服。該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應本着人道立場，安排學員在炎熱潮濕的夏日出席結業會操時穿着夏季制服。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結業會操是隆重莊嚴的儀式，所有出席的消防學員必須穿着合適的一級制服。在本年 8 月及 11 月舉行的結業會操，所有畢業學員均穿着夏季一級制服。儘管如此，消防處仍會不時檢視各種制服的設計和質料，務求配合工作需要，並改善制服的整體外觀和舒適度。

16. 處理市民投訴機制

16.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查詢，消防處有何機制處理市民口頭／書面投訴，何時會提供初步答覆 (interim reply) 和最後答覆 (consolidated reply)。消防處代表稱，消防處會於接獲投訴後十個曆日內盡快確認

收到有關投訴，並一般會在 30 個曆日內作出具體答覆。至於需時處理的複雜個案，消防處會每月給予投訴人簡覆，通知有關其個案的進度，直至提供具體答覆為止。

17. 緊急紀律部隊

- 17.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指出，據悉消防處已向當局提出將消防處「升格」為「緊急紀律部隊」，他詢問有關進度和何時會有結果。他認為每支紀律部隊都有其獨特性和工作危險，故查詢處方向當局提出有關要求的理據。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人員致力提供高水平的滅火、救援和救護服務，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消防和救護人員不時須在惡劣或危險的環境執行任務。本年 6 月，兩名消防人員在牛頭角道淘大工業村四級火警中不幸殉職。消防處五個工會在本年 7 月聯署去信行政長官，要求開展職系架構檢討，並將消防處列為「緊急紀律部隊」。就工會提出的建議，處方已於本年 8 月中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報告。保安局亦已仔細研究報告，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於本年 9 月下旬約見工會代表，表示理解工會的各項訴求，並將於任期內積極進行研究，作出評估。

18. 消防喉的維修保養

- 18.1 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上次會議有小組成員提出消防喉的質素問題。他查詢消防喉的維修保養由誰負責，以及負責人員須具備什麼資格。消防處代表回應，如消防喉輕微受損，消防局人員可自行維修，受損較嚴重的消防喉則會交由工程及運輸組人員維修。在採購消防喉時，部門已在標準規格列明消防喉必須能夠易於修補，以恢復良好性能。處方已將消防喉維修保養的指引上載內聯網，供消防人員參閱。消防人員一般應已掌握如何維修消防喉。另外，處方不時開辦消防喉維修複修課程，鞏固消防人員這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18.2 該小組成員追問為何消防處工程部文職人員亦可維修消防喉。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工程及運輸組由軍裝和文職人員組成，單位主管為高級機電工程師。其他文職人員包括機電工程師、技術主任和機械督察等職系人員。按照現行安排，事故現場的緊急維修工作須由軍裝人員執行。儘管如此，文職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和特定技能，他們亦須按工作需要和情況完成指定工程項目。

其他事項

19.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於晚上 7 時 45 分結束。

消防處

2017 年 1 月